地块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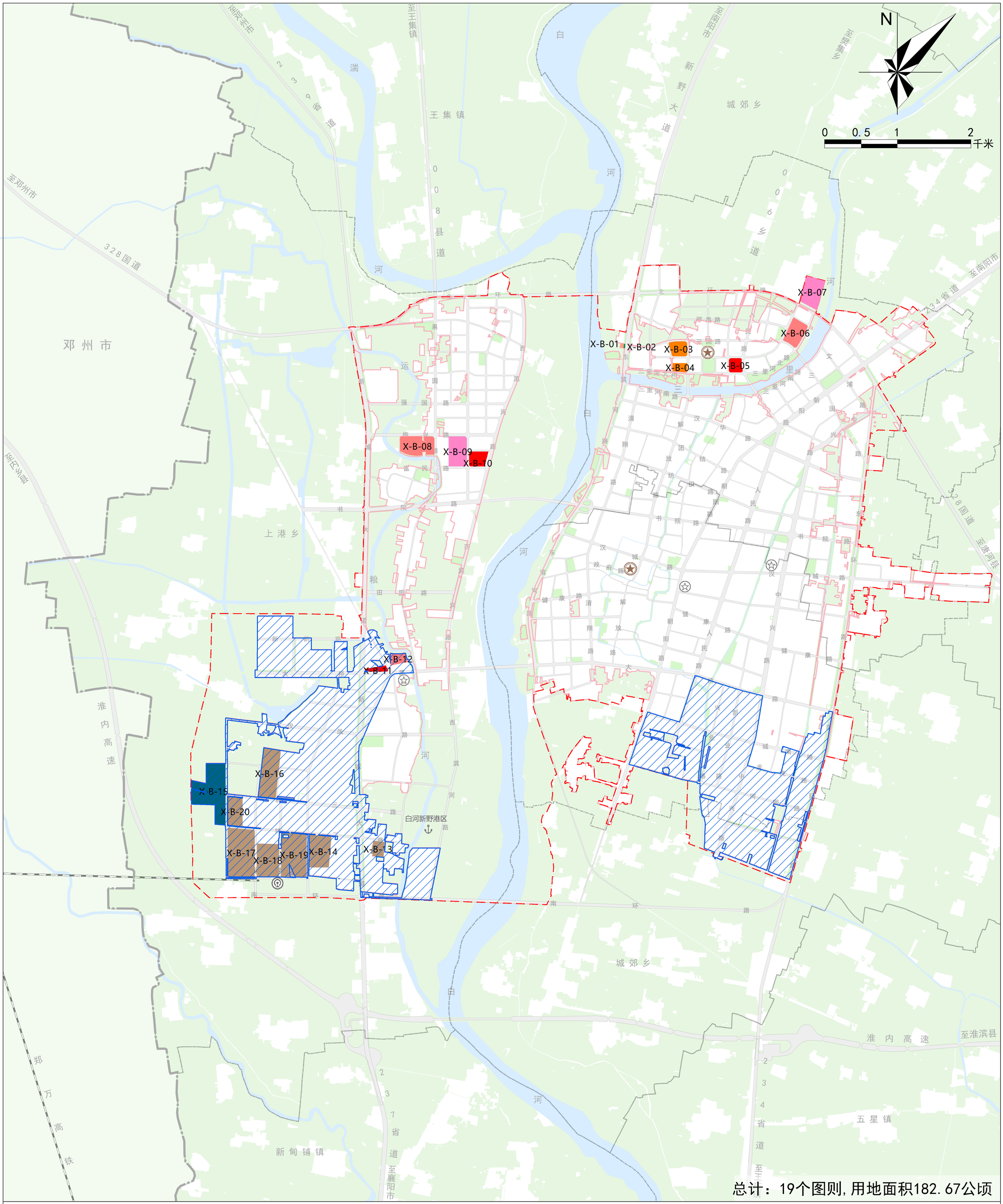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体育用地	工业用地	防护绿地	县政府	乡（镇）界
机关团体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乡（镇）政府	城镇开发边界
文化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仓储用地	X-B-01 地块编码	铁路线	中心城区范围
教育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园绿地	陆地水域	县界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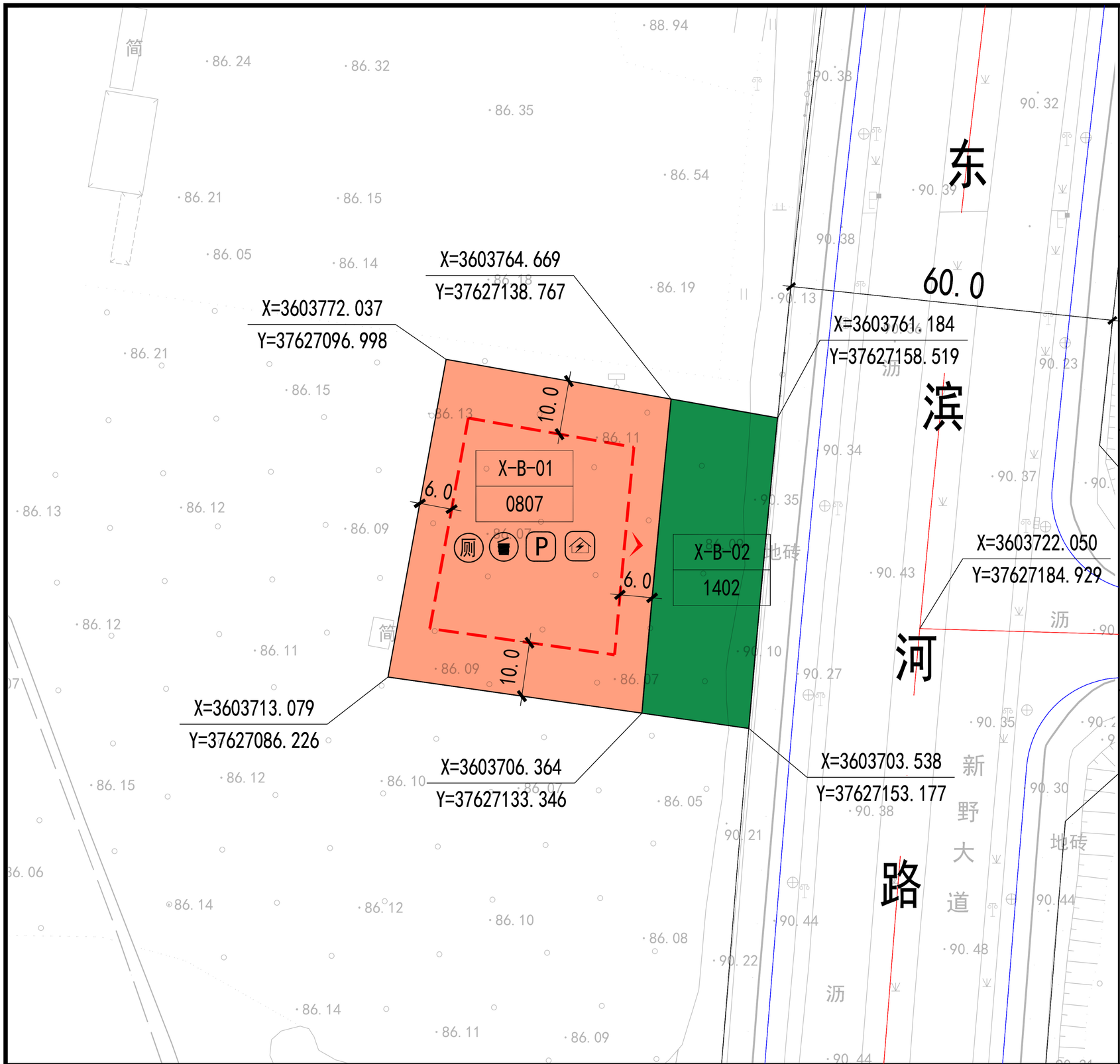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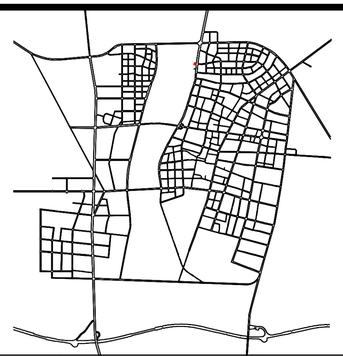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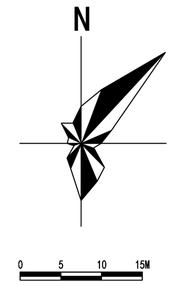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01	X-B-02		
用地代码	0807	1402		
用地性质	社会福利用地	防护绿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		
容积率	≤1.5	——		
建筑密度(%)	≤30	——		
建筑高度(m)	≤24	——		
绿地率(%)	≥40	≥85		
用地面积(m²)	2659	1164		
配建设施	见图示	——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比例不设上限。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4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 X-B-01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
-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公共厕所
- 垃圾收集点
-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东滨河路西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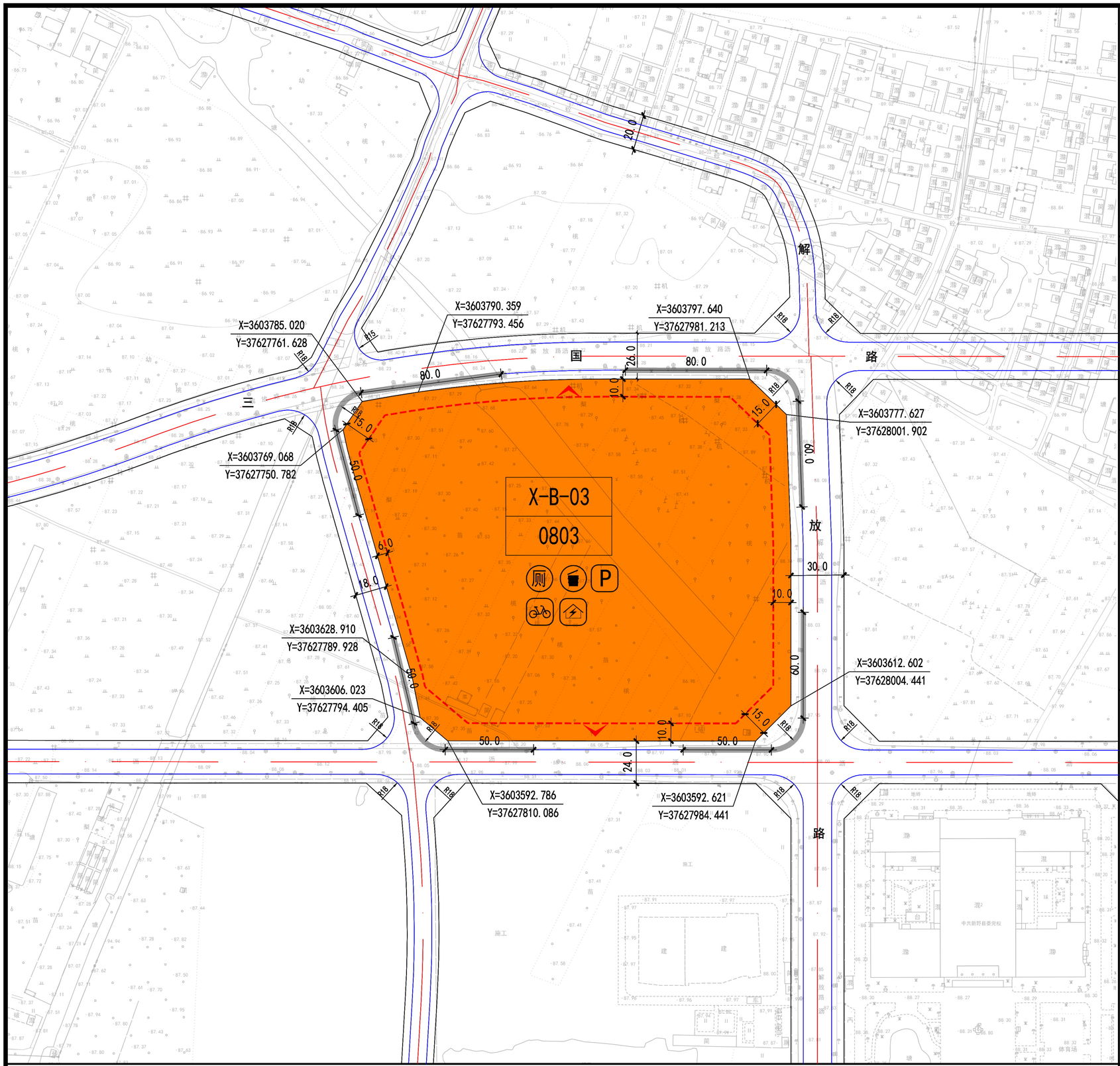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03			
用地代码	0803			
用地性质	文化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35			
建筑高度(m)	≤24			
绿地率(%)	≥35			
用地面积(m²)	46341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体育用地、教育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比例不设上限。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该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8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 X-B-03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0803 文化用地
- 公共厕所
- 垃圾收集点
-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三国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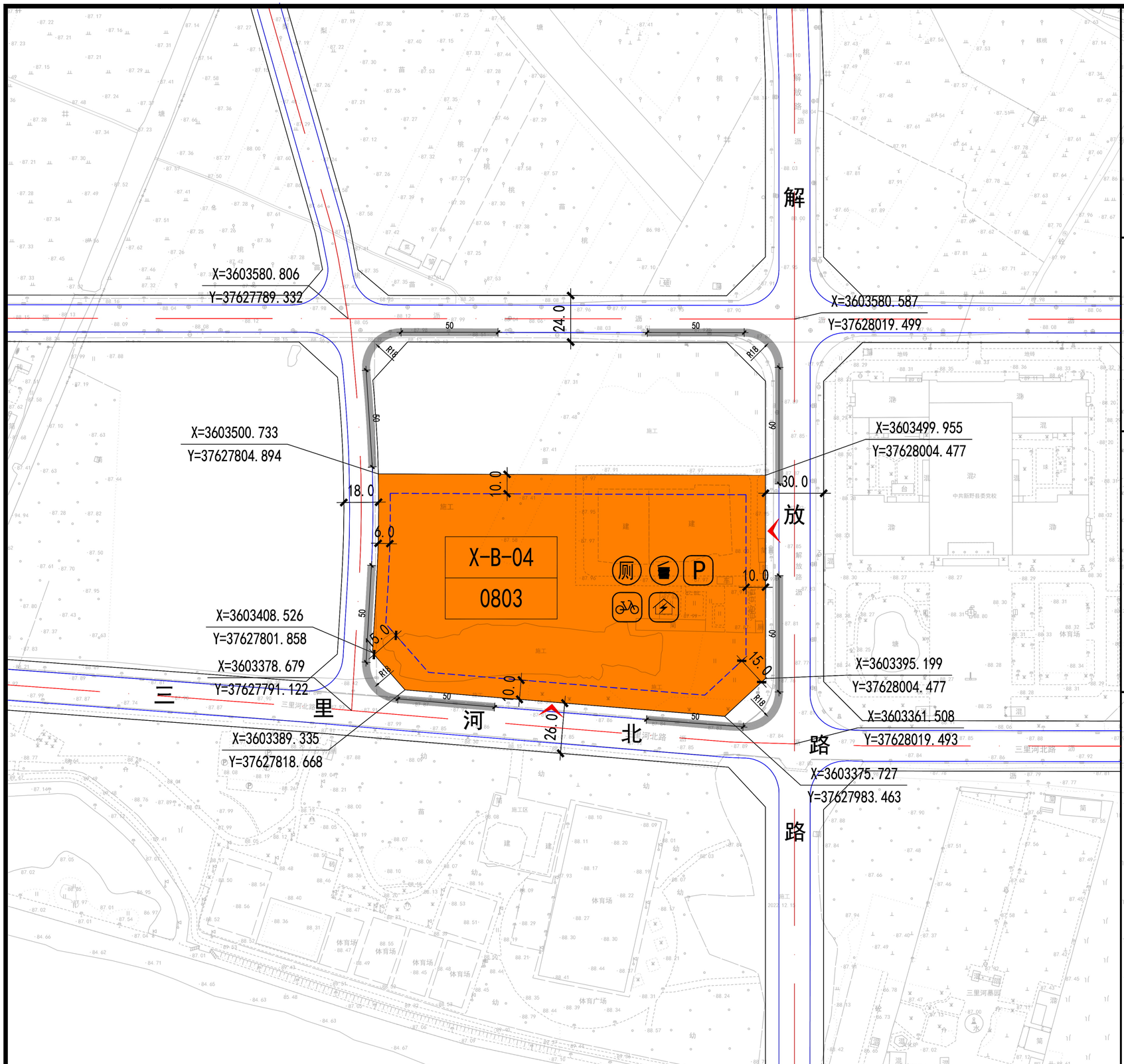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04			
用地代码	0803			
用地性质	文化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35			
建筑高度(m)	≤24			
绿地率(%)	≥35			
用地面积(㎡)	23334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体育用地、教育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比例不设上限。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该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8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 X-B-04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0803 文化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 厕 公共厕所

新野县三里河北路和解放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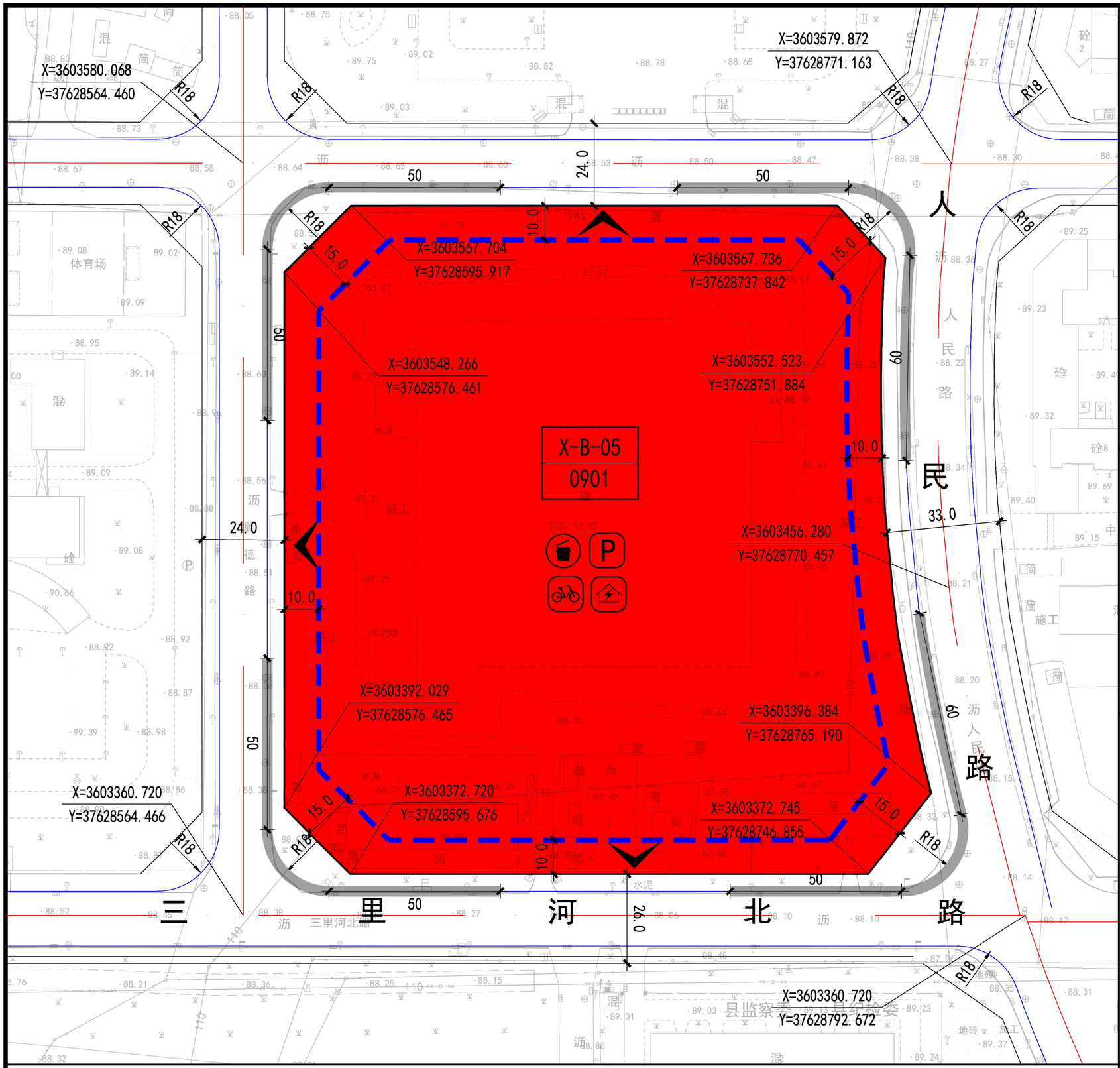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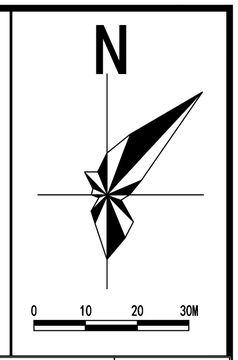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05			
用地代码	0901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0，≤1.4			
建筑密度(%)	≤5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5			
用地面积(㎡)	34188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比例不设上限。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停车和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3、在临地块西侧道路的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情况下，允许退地块西侧的城市道路距离为6米；本地块的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7、地块内110kV高压线设置15-25米宽高压走廊

图例

- X-B-05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0901 商业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中心城区三里河北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

规划图则

X-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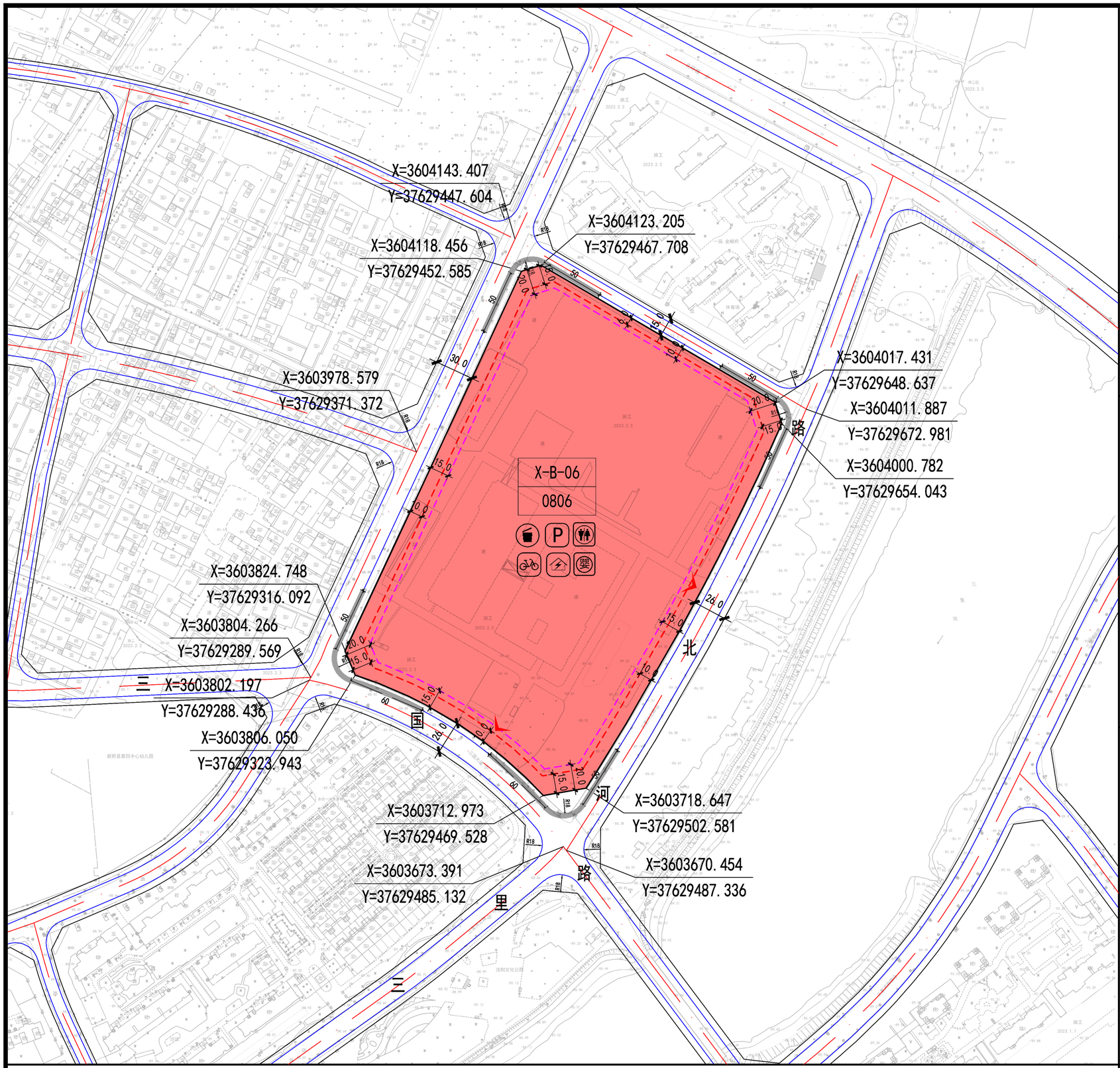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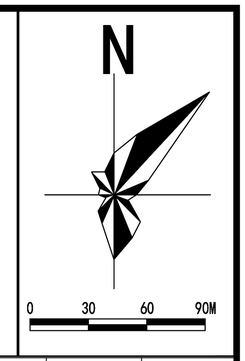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06			
用地代码	0806			
用地性质	医疗卫生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35			
建筑高度(m)	≤40			
绿地率(%)	≥35			
用地面积(㎡)	77834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不超过总建筑面积5%的零售商业用地(090101)，可兼容不超过总建筑面积30%的社会福利用地（0807）。
2、图中高层建筑控制线是针对临路高层建筑的主体所做的退界规定，如临路为高层建筑的裙房，则退道路距离按照《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中对裙房的要求执行。
3、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4、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5、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6、该医疗卫生用地与其他用地，尤其是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距离，以保证环境的安全和居民的健康。同时，该医疗卫生用地周边应保证良好的交通组织，设置后勤通道，以确保医疗废弃物运输通畅。
7、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8、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B-06	地块编号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X=3604664.854 Y=37629896.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母婴室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公共厕所
	规划道路		垃圾收集点
	地块线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高层建筑控制线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多层建筑控制线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新野县中心城区三里河北路和三国路交叉口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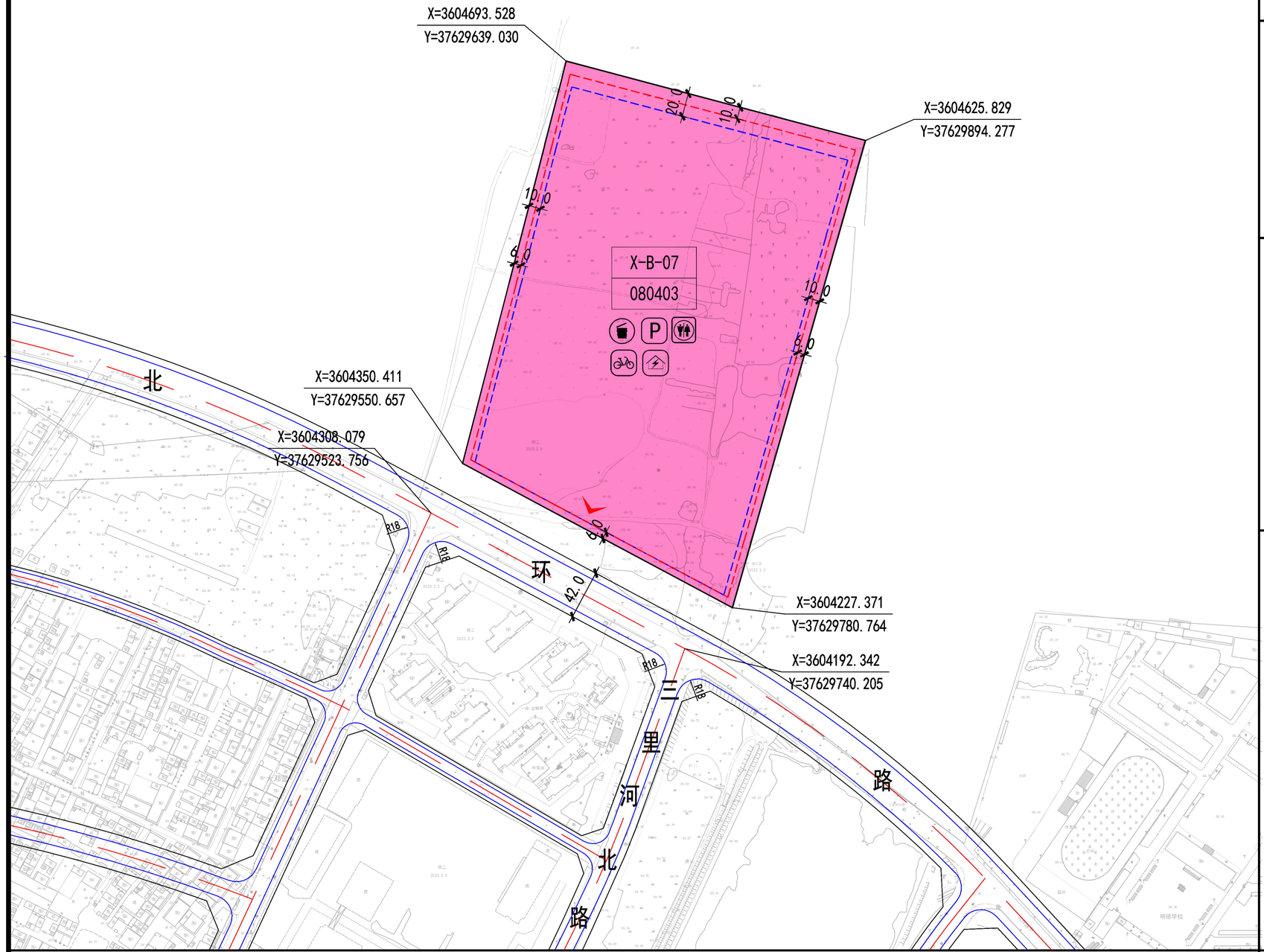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07			
用地代码	080403			
用地性质	中小学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35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35			
用地面积(m²)	99590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6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4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4、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5、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 X-B-07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多层)
- 建筑控制线(高层)
- 080403 中小学用地
- 公共厕所
- 垃圾收集点
-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北环路与三里河北路交叉口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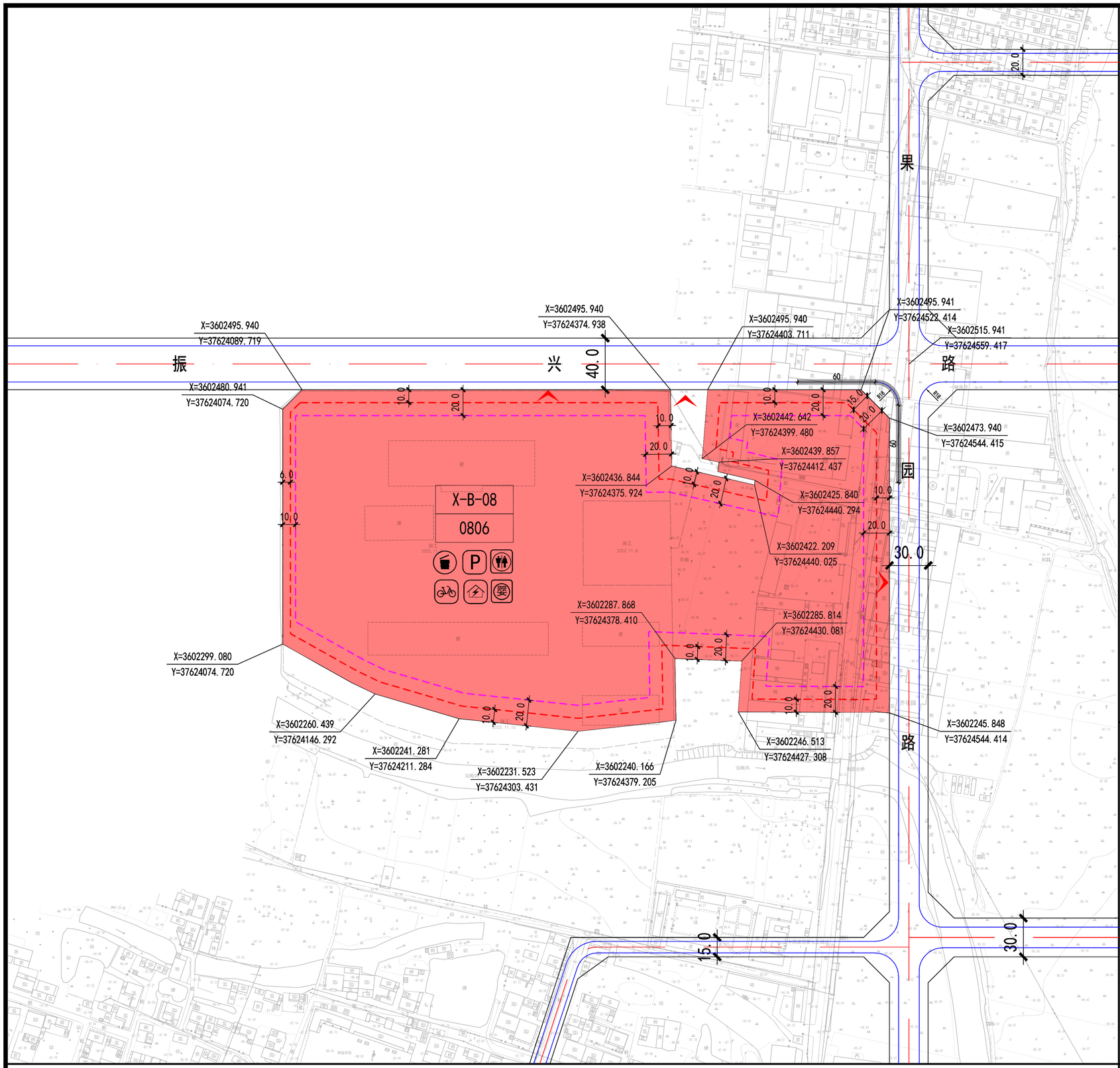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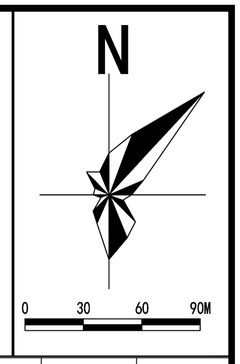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08			
用地代码	0806			
用地性质	医疗卫生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35			
建筑高度(m)	≤40			
绿地率(%)	≥35			
用地面积(㎡)	112086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图中高层建筑控制线是针对临路高层建筑的主体所做的退界规定，如临路为高层建筑的裙房，则退道路距离按照《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中对裙房的要求执行。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6.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在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此地块有两个或以上项目主体时，经项目主体相互同意，可不对地块之间的建筑退界做强制性要求。
6、该医疗卫生用地与其他用地，尤其是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距离，以保证环境的安全和居民的健康。同时，该医疗卫生用地周边应保证良好的交通组织，设置后勤通道，以确保医疗废弃物运输通畅。
7、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8、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B-08	地块编号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母婴室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公共厕所
	规划道路		垃圾收集点
	地块线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高层建筑控制线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多层建筑控制线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新野县中心城区振兴路和果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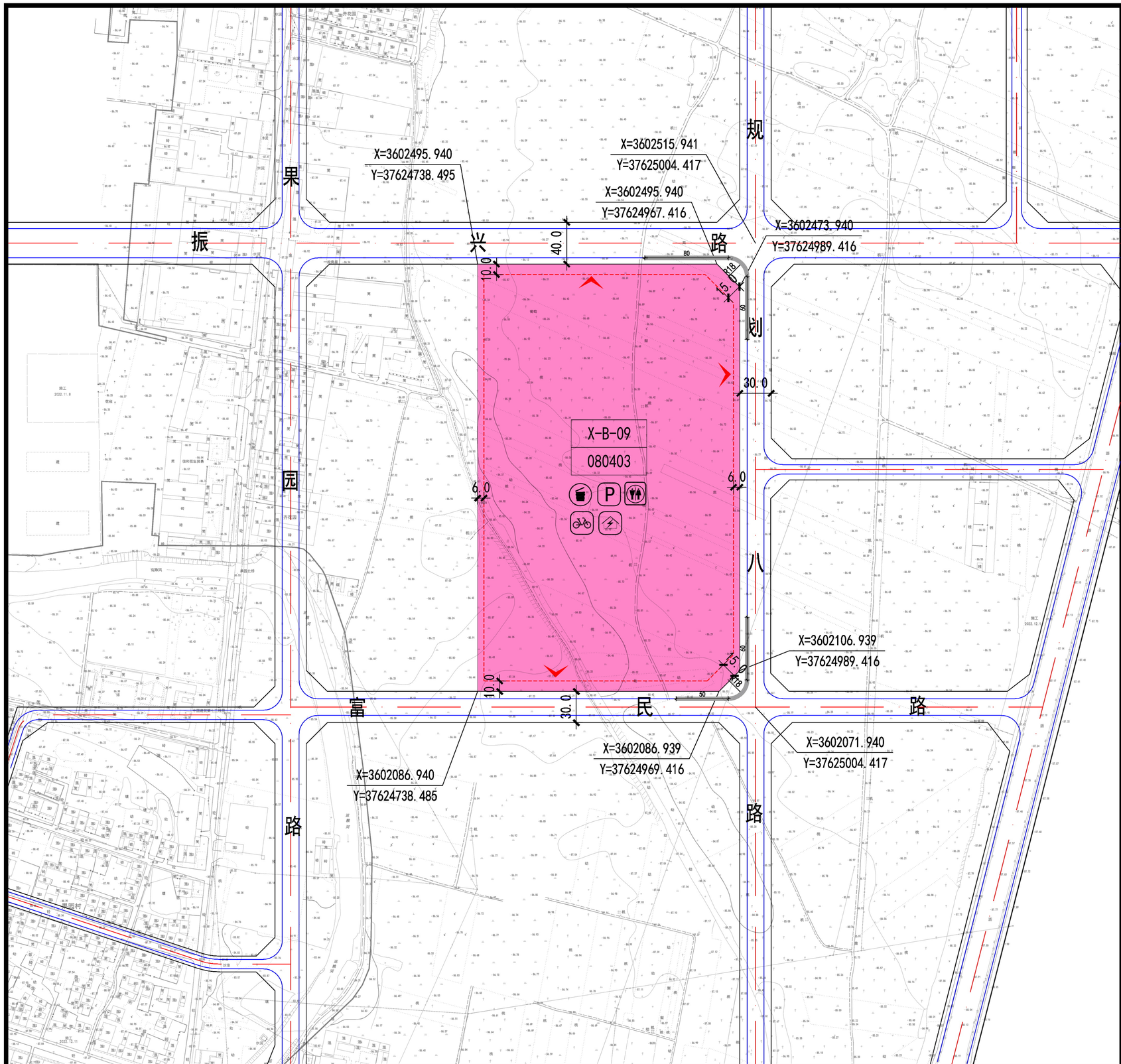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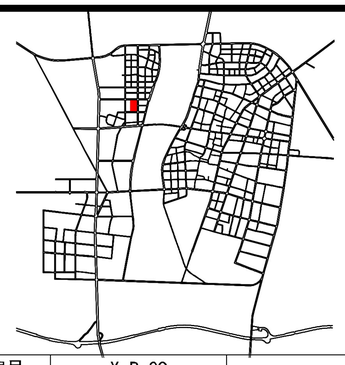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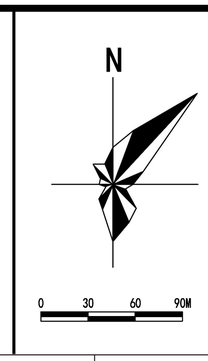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09			
用地代码	080403			
用地性质	中小学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35			
建筑高度(m)	≤24			
绿地率(%)	≥35			
用地面积(㎡)	102187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6车位/百师生，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40车位/百师生，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4、班级数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办学规模。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 X-B-09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08043 中小学用地
- 公共厕所
- 垃圾收集点
-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果园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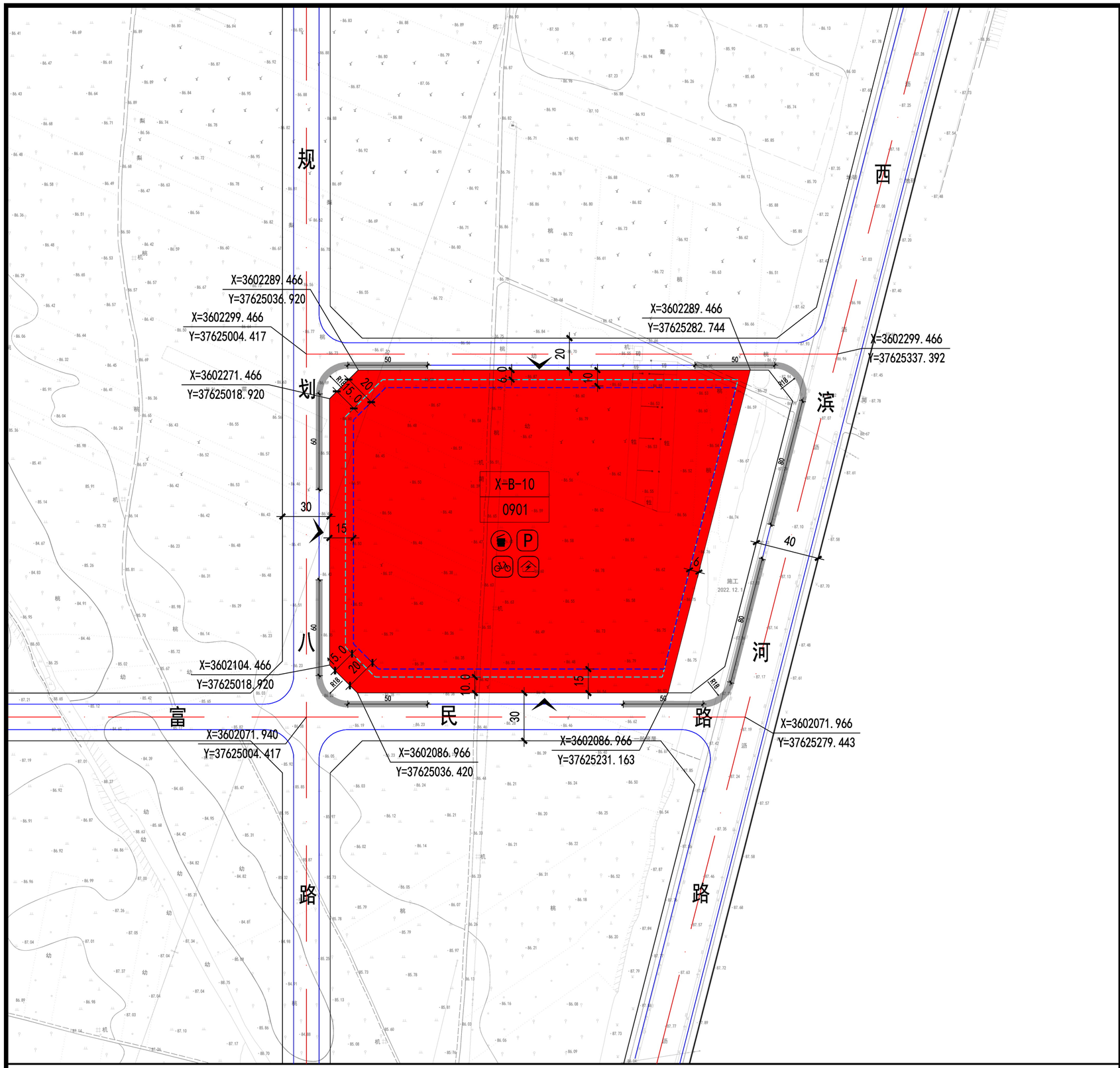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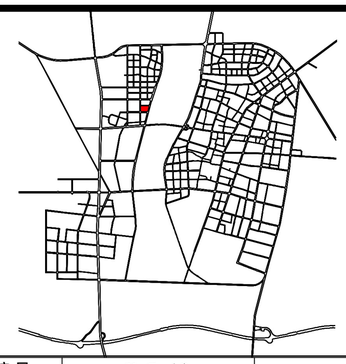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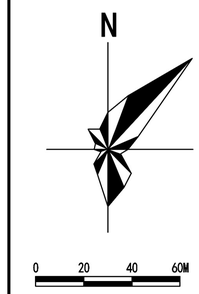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10			
用地代码	0901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0，≤2.0			
建筑密度(%)	≤50			
建筑高度(m)	≤60			
绿地率(%)	≥25			
用地面积(㎡)	47887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0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0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4、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5、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 X-B-10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多层建筑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0901 商业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垃圾收集点
-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富民路与规划八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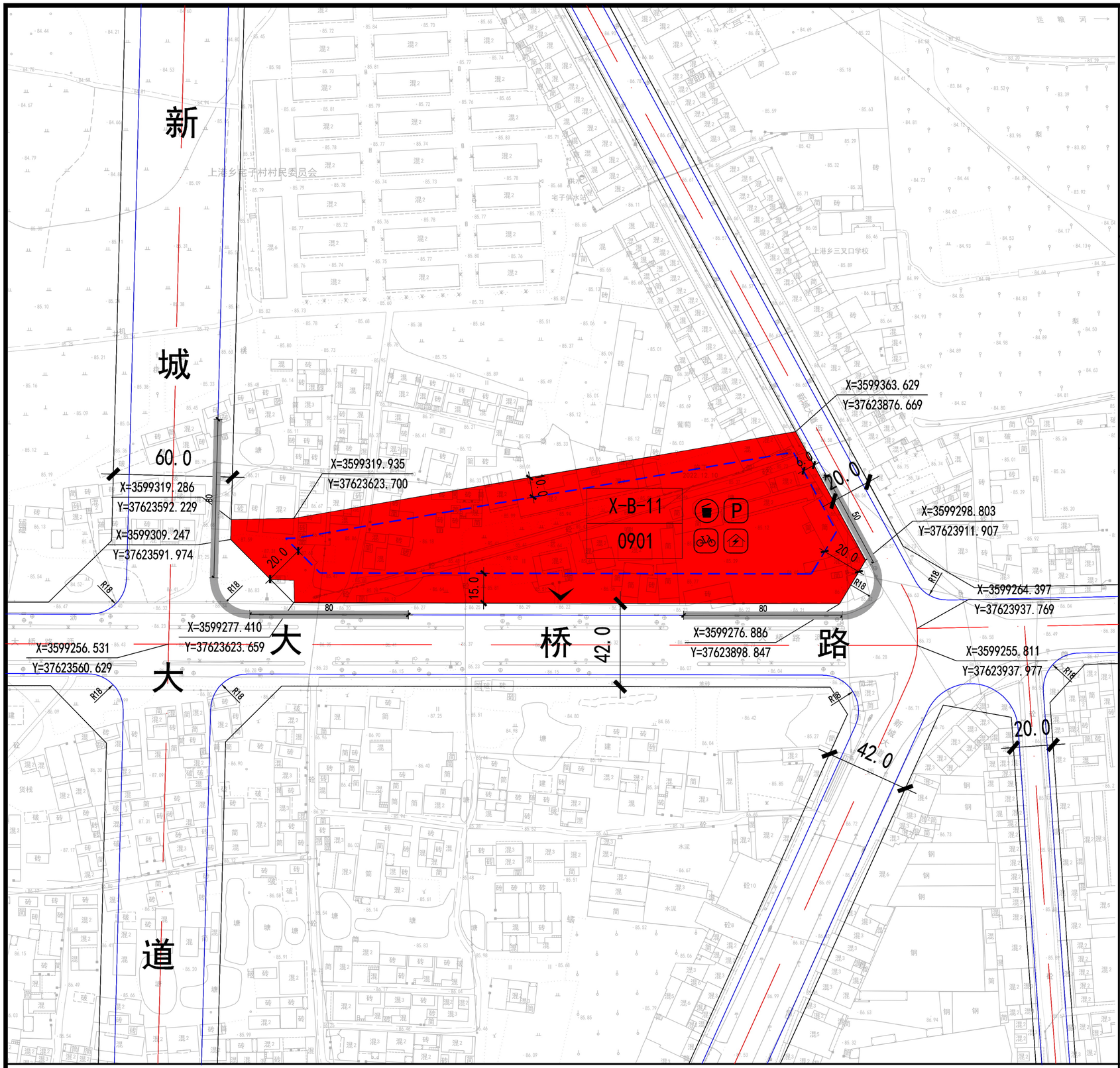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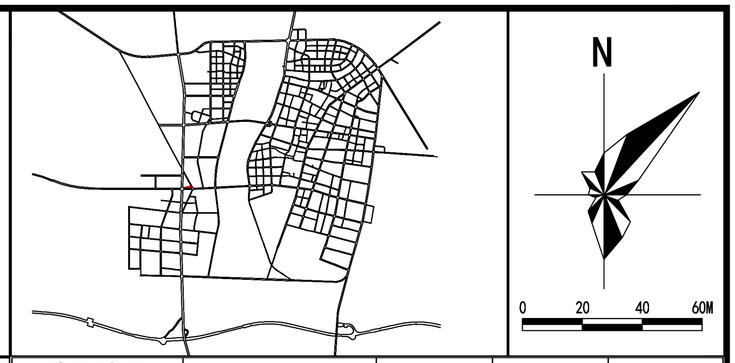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11			
用地代码	0901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0，≤2.0			
建筑密度(%)	≤50			
建筑高度(m)	≤24			
绿地率(%)	≥25			
用地面积(㎡)	18879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比例不设上限。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6、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 X-B-11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0901 商业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新城大道与大桥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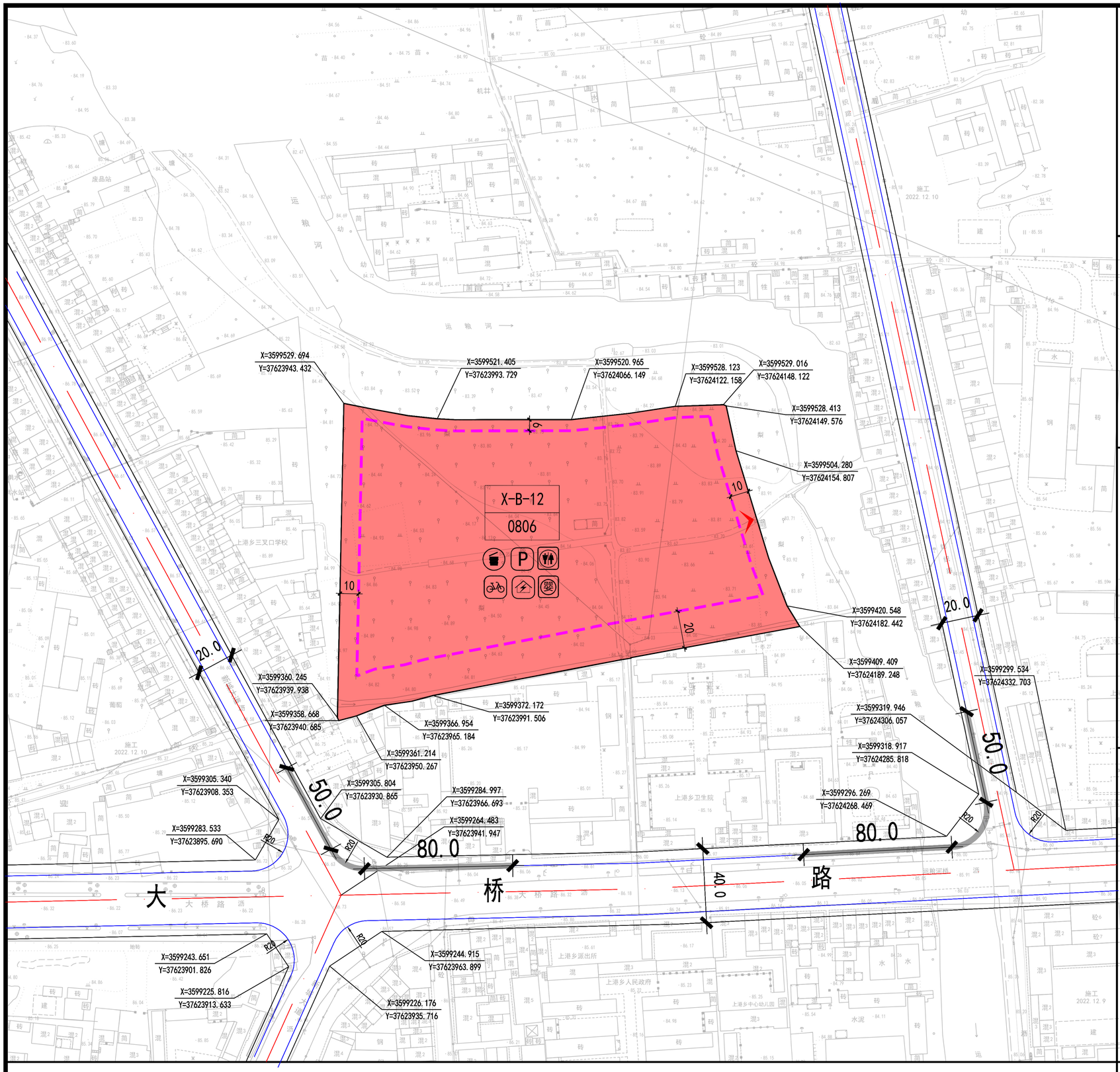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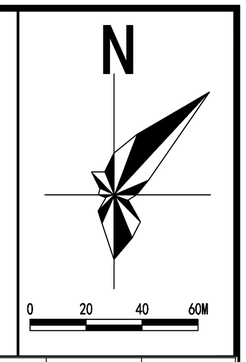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12			
用地代码	0806			
用地性质	医疗卫生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35			
建筑高度(m)	≤40			
绿地率(%)	≥35			
用地面积(m²)	31623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不超过总建筑面积5%的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1.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6.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5、地块东侧至城市道路的机动车出入口宽度不小于10米。
6、该医疗卫生用地与其他用地，尤其是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距离，以保证环境的安全和居民的健康。同时，该医疗卫生用地周边应保证良好的交通组织，设置后勤通道，以确保医疗废弃物运输通畅。
7、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8、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B-12	地块编号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X=3604664.854 Y=3762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母婴室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公共厕所
	规划道路		垃圾收集点
	地块线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建筑控制线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中心城区大桥路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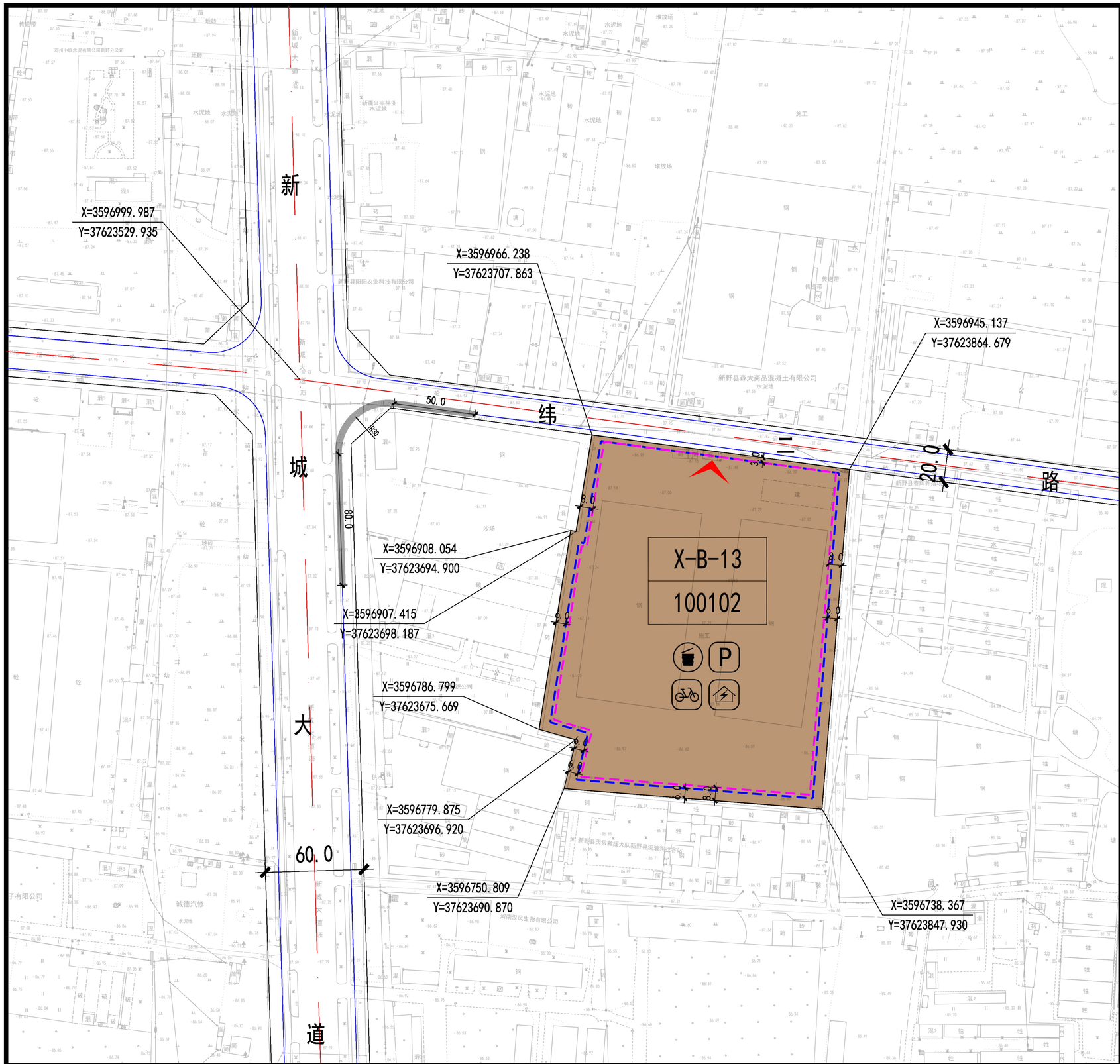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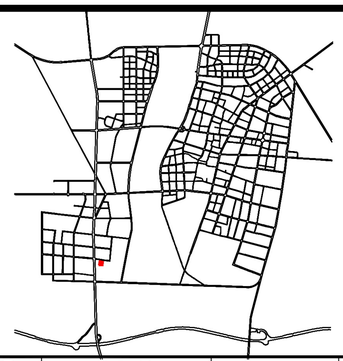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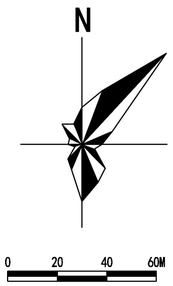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13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0			
用地面积(㎡)	35140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东侧、南侧和西侧退界距离需满足消防需求，如在实际方案设计中，本退界距离不能满足消防需求，需增加退界距离，直至满足消防需求。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
5、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6、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7、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8、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号为临时编号。

图例

- X-B-13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多层）
- 建筑控制线（高层）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新城大道和纬二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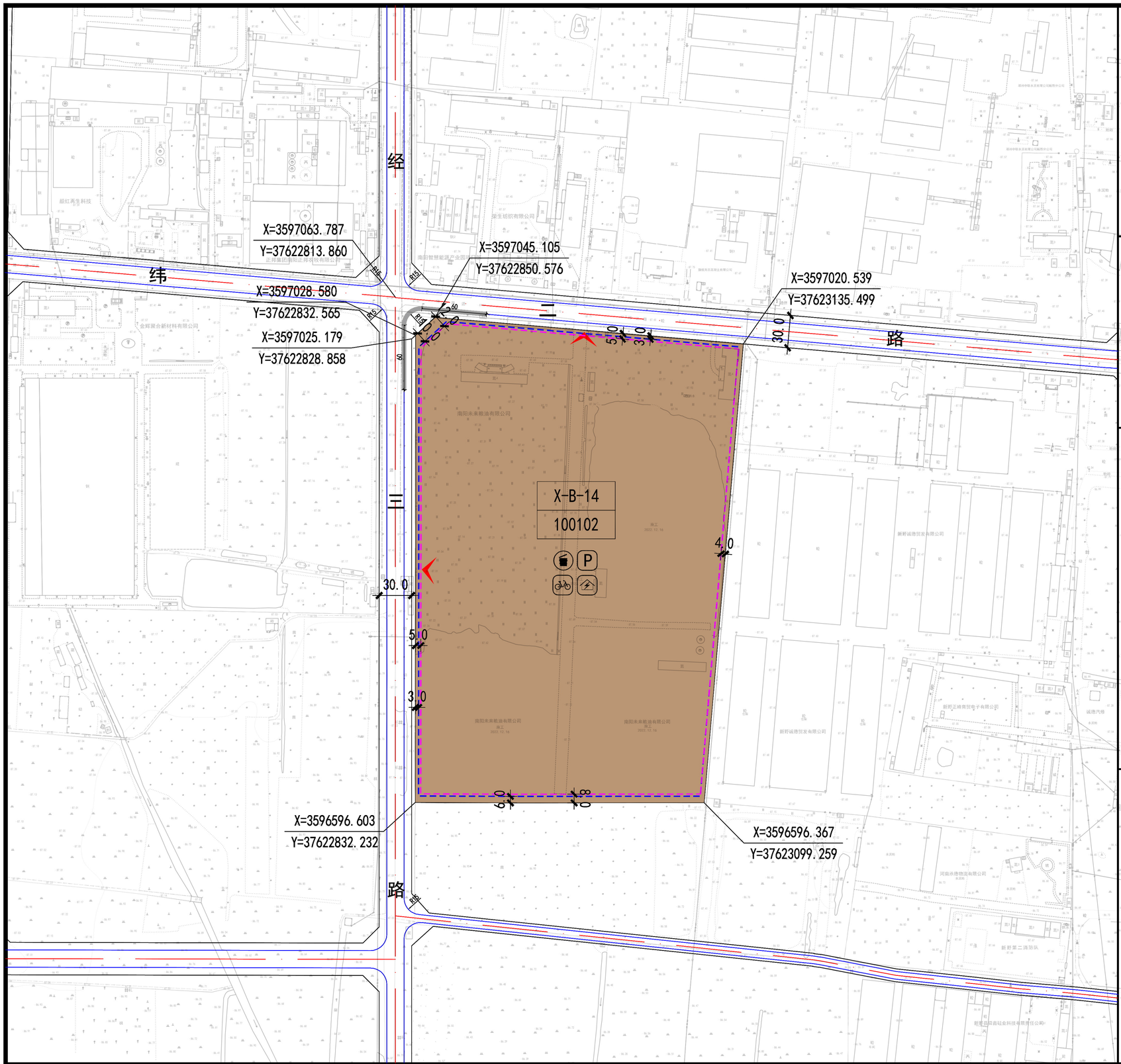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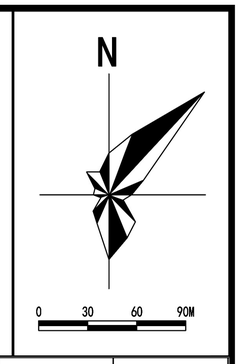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14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0			
用地面积（m²）	124687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东侧退界距离需满足消防需求，如在实际方案设计中，本退界距离不能满足消防需求，需增加退界距离，直至满足消防需求。
2、本地块按照高层建筑进行退界，如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则按照《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进行退界。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则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3、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4、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5、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6、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7、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8、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9、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B-14	地块编号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垃圾收集点
	出入口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规划道路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地块线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新野县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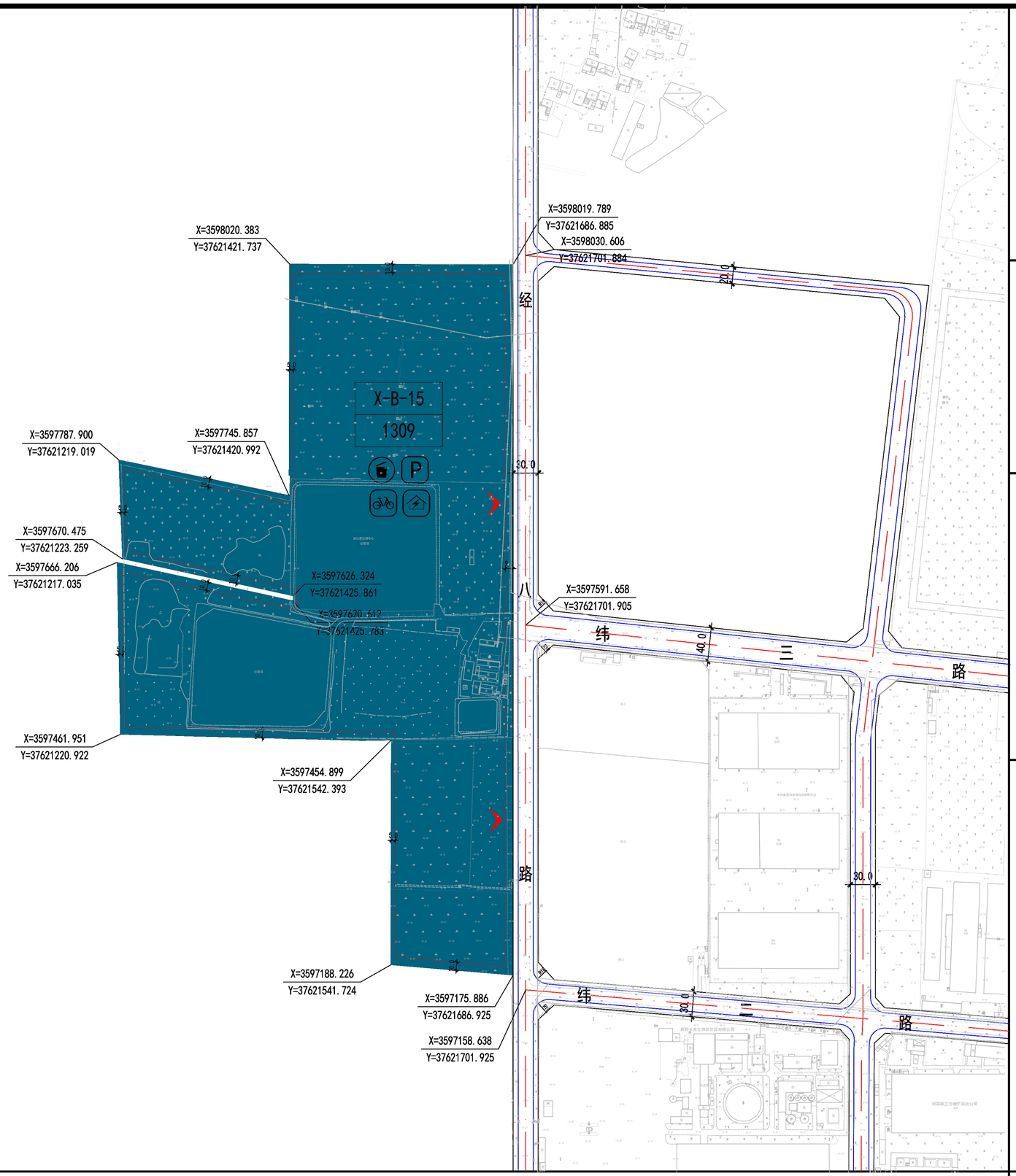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15			
用地代码	1309			
用地性质	环卫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45			
建筑高度(m)	≤16			
绿地率(%)	≥30			
用地面积(m²)	250315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4、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5、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6、地块内110kV高压线设置15-25米宽高压走廊

图例

- X-B-15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
- 1309 环卫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经八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16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0			
用地面积(m²)	159724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4、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5、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6、地块内110kV高压线设置15-25米宽高压走廊。
7、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8、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 X-B-16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多层)
- 建筑控制线(高层)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纬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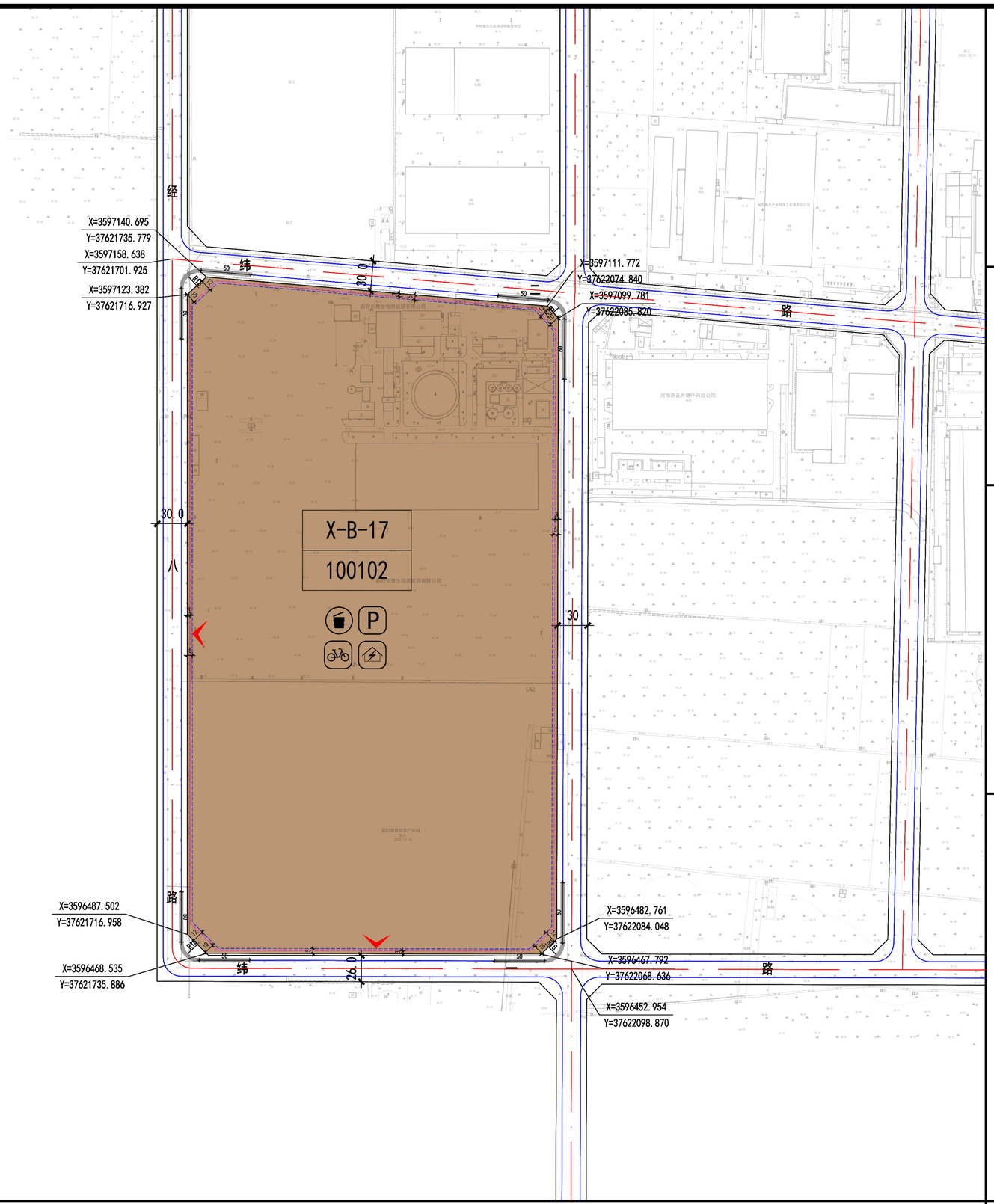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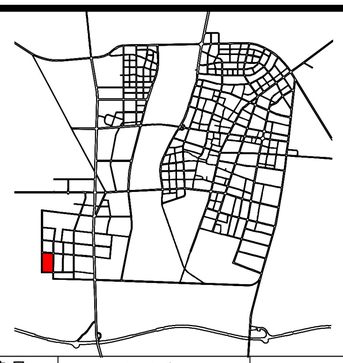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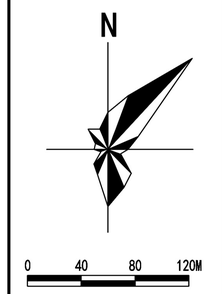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17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0			
用地面积(㎡)	241763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4、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5、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6、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7、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 X-B-17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多层）
- 建筑控制线（高层）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经八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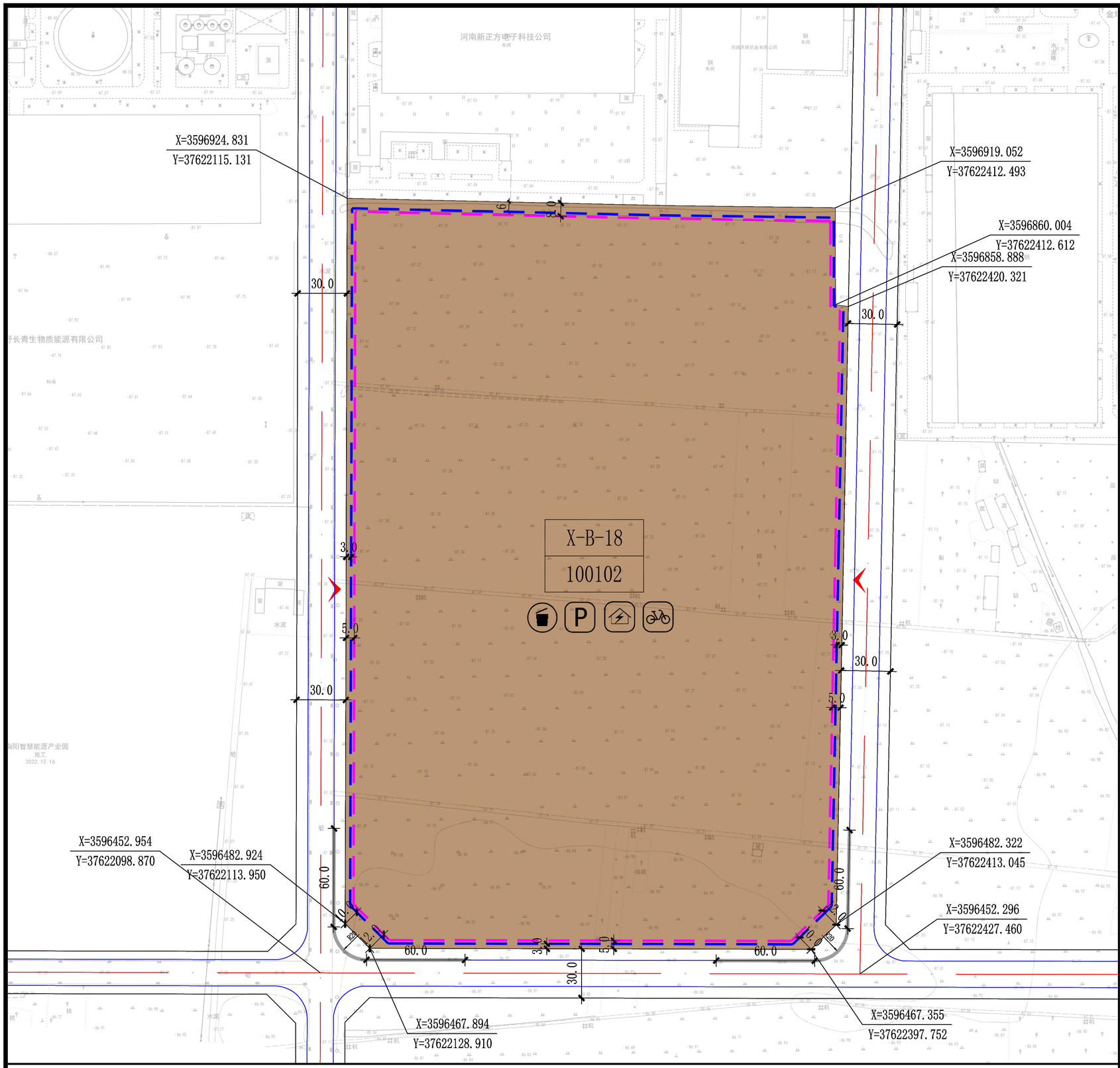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18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见备注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0			
用地面积（㎡）	136677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本地块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设上限；可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和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兼容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允许地下空间开发一定比例的商业面积，但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5、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6、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7、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8、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X-B-18	地块编号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垃圾收集点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规划道路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地块线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建筑控制线（多层）		
	建筑控制线（高层）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新野县纬二路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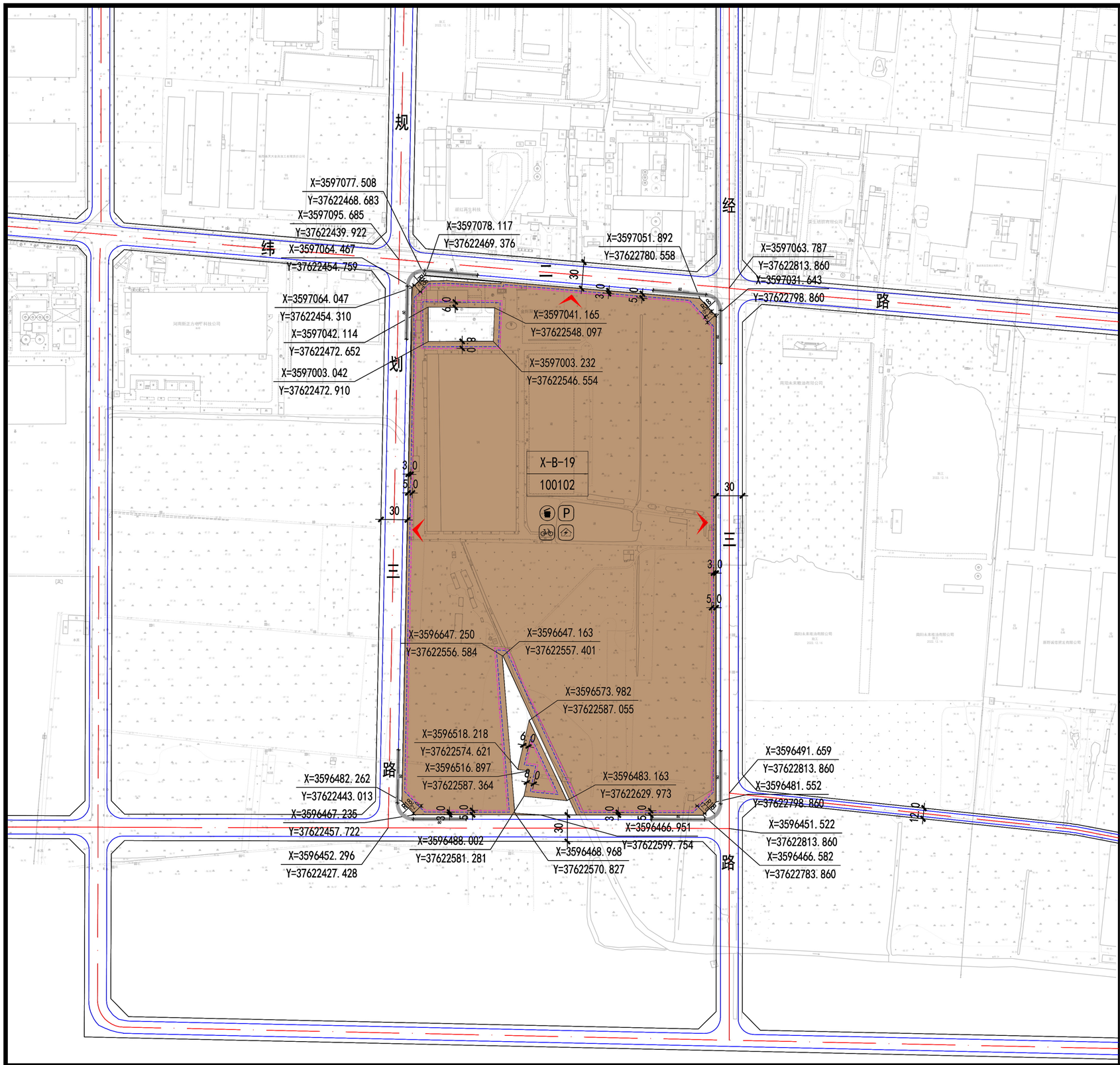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19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0			
用地面积（㎡）	201646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2、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3、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4、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5、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6、地块内110kV高压线设置15-25米宽高压走廊。
7、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8、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码为临时编码。

图例

- X-B-19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高层）
- 建筑控制线（多层）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P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经三路和纬二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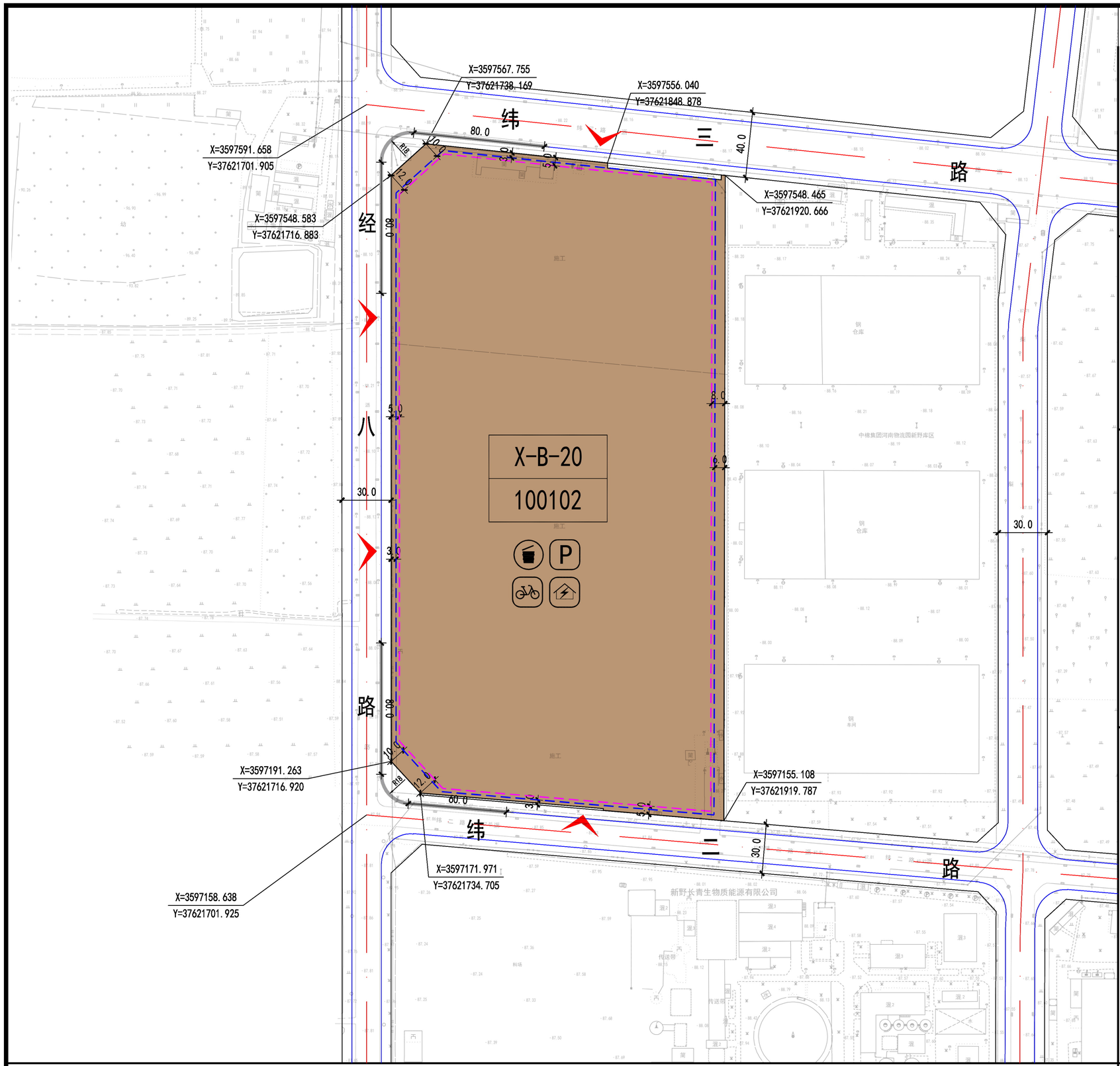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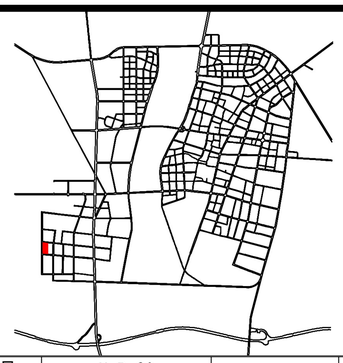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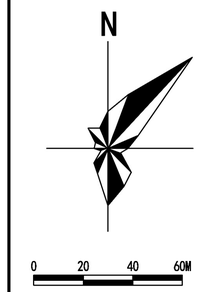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X-B-20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性质	——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36			
绿地率(%)	≤20			
用地面积(㎡)	79661			
配建设施	见图示			

备注

1、东侧退界距离需满足消防需求，如在实际方案设计中，本退界距离不能满足消防需求，需增加退界距离，直至满足消防需求。
2、地下开发不超过2层，地下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地下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的0.7倍，且不小于6米。地下空间的功能应主要满足人防和配套的停车、市政设施需要，并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需要。
3、用地范围内围墙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1米。
4、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0.2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不低于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集中配建不少于30%的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部分车位按照机动车1.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2.0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置。
5、如因行业门类限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达不到本控制指标表中的要求，经新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相应行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的下限要求。
6、本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还应满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相关要求。
7、本图则坐标系采用国家标准2000大地坐标系。
8、本图则采用的地块编号为临时编号。

图例

- X-B-20 地块编号
- X=3604664.854 Y=37629898.9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规划道路
- 地块线
- 建筑控制线（多层）
- 建筑控制线（高层）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配建电动车充电棚（库）

新野县经八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图则